

证券代码：836872

证券简称：迈信智农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厦门迈信智农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士喆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079,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厦门迈信智农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6）、《厦门迈信智农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7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厦门迈信智农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7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厦门迈信智农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7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厦门迈信智农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7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厦门迈信智农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7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厦门迈信智农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7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厦门迈信智农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7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投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厦门迈信智农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7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涂立强律师、林海燕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厦门迈信智农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迈信智农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迈信智农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迈信智农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